

东北农业大学文件

东农继字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办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5年12月17日

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 核算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价工作的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及《东北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》（东农教字〔2023〕50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、毕业论文工作量和 other 教育教学工作量三部分。

（一）课程教学工作量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职业能力拓展课、实验实践课（除毕业论文外）等课程工作量，包括录课、讲课、命题、阅卷等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工作量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论文指导、评审、毕业答辩等环节工作量。

（三）其他教学工作量：包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命题（非自建课、学位外语考试）、学位外语考试阅卷、承担专业负责人工作任务等。

二、计算办法

（一）课程教学工作量

1. 录制线上课程资源工作量，按课程计划学时 2 倍核定。
2. 线上录播课件重复使用，其工作量按课程计划学时 30%核定、不发放费用。
3. 线下面授课教学工作量=计划学时 × 合班系数。
合班系数=1+ (X-30) /150 (X 为上课人数；当 X ≤ 30 时，按 30 计)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工作量

1. 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=学生数 × 8 学时 (4 学时): 申请学位论文指导每名学生 8 学时；不申请学位论文指导每名学生 4 学时。
2. 毕业论文评审工作量=学生数 × 1 学时。
3.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=学生数 × 1 学时。

（三）其他教学工作量

1.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每个专业核定工作量为 20 学时。
2. 制定教学大纲每门课程核定工作量为 4 学时。
3. 命题（非自建课、学位外语考试）每套题核定工作量 4 学时。
4. 学位外语考试阅卷工作量=试题份数 × 0.1 学时。
5. 承担专业负责人工作，并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，按每年 100 学时计算工作量。

三、核算与发放

工作量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统计，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报人

事处汇总至学校的年度教育教学工作量学时，学校统一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，未提及的其他教学工作量核算及支出，可参照规定中同类项目标准核算执行。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起试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